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临时议程议题 5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6月19—30日 罗马

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 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前 言	1—4
全球系统示意图	
II 全球系统	5—8
III 全球系统各成分的发展情况	9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论坛	10—1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框架协议	18—21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	22—25
关于《生物技术的行为守则》草稿	26—31

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国际基因库协定	32—37
原生境保存区网络	38—44
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便于信息和技术交流	45—48
定期编写世界状况报告：便于委员会行使监 测职能	49—54
《全球行动计划》：便于委员会行使协调职能	55—60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确保提供资金	61—63
 IV 结 论	
要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64—65
	页 次
附录：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 和/或遵守《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协定》 的国家	20

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 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I 前 言

1 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长期政府间论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大会还通过了一个正式框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自那以后，委员会在《约定》的范围内协调、监督和监测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发展工作（下图表明全球系统的成分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2 全球系统的主要机构成分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约定》。全球系统还包括其它国际协定、技术机制和全球性文件。它们目前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些国际协定包括：《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植物生物技术守则》草稿和《国际基因库协定》。为了促进种质的保存和交换，在粮农组织的赞助下建立了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并且建立了原生境保存区网络。通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促进信息和技术的交流。全球系统的其它重要成分有：定期更新的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以帮助委员会发挥其监测作用；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以便于其发挥协调作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农民权利的概念是为了承认种质提供者的权利而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范围内谈判并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一致通过，农民权利的实现应当在全球系统内实现平等。全球系统利用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特别是农业部、林业部和法律办公室的各种资源。

3 在1992年，环发会议的《21世纪议程》建议加强和调整全球系统，使该系统许多成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加快发展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采取措施来实现农民的权利；建立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和

非原生境保存网络；定期准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和滚动式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罗毕《最后文件》（与《公约》一起经谈判后通过）第3号决议承认全球系统是解决有关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未解决的问题，包括获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和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的适当框架。

4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全球系统，并介绍了自委员会上届例会以来全球系统各成分的建立和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在适当时提到向委员会提出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更加详细地介绍了关于全球系统的具体成分的情况。本文件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了总的背景情况，并介绍了议题上所列问题之间的关系。请委员会对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进行审议，并酌情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II 全球系统

5 全球系统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灵活的框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确保安全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和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持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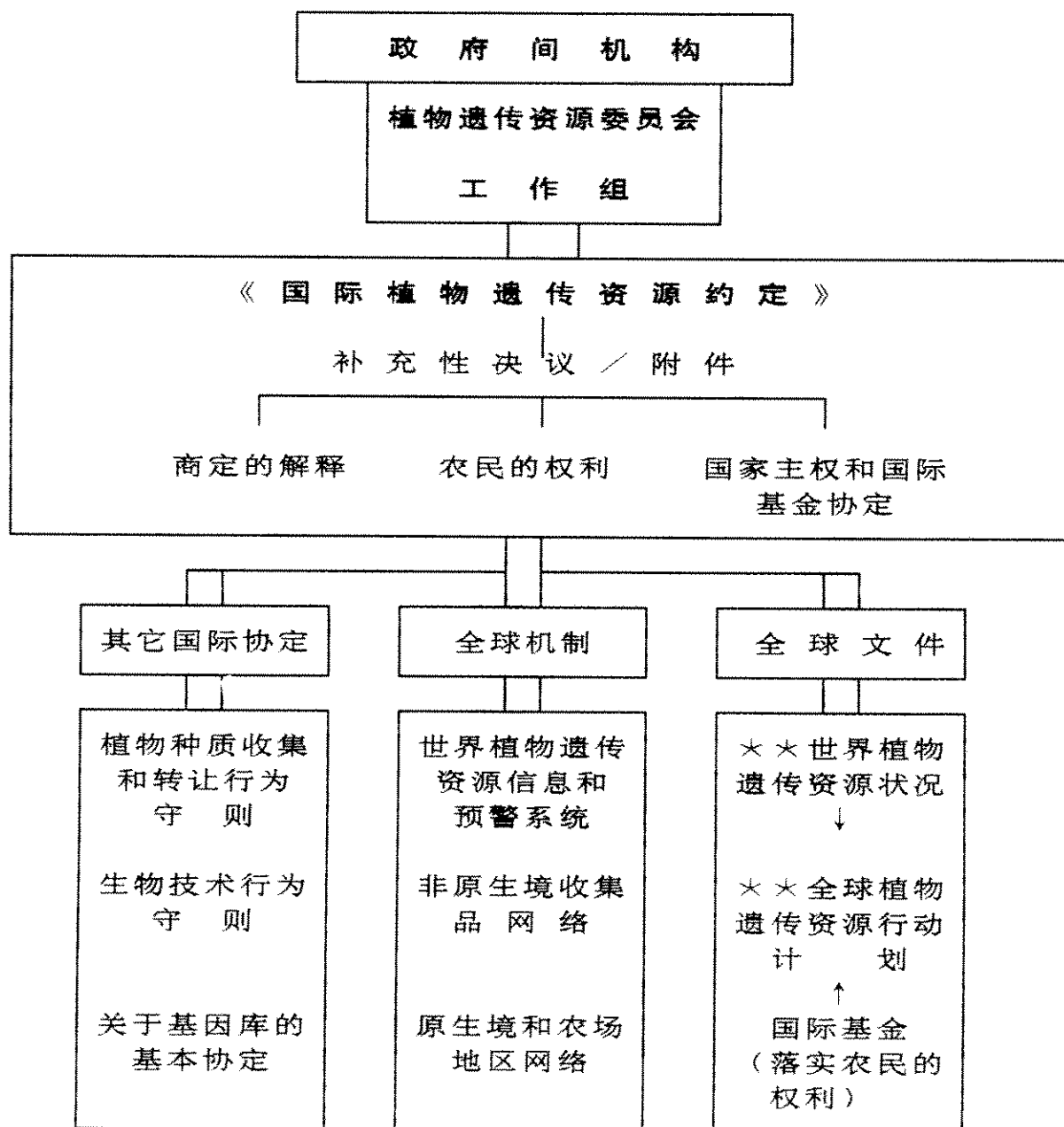
6 全球系统涉及在分子、种群、品种和农业生态各级保存（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保存，包括农场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

7 全球系统依据的原则如下：

- 国家对其领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应当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据商定的条件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植物育种和科学目的；
- 植物遗传资源与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需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互补充的；
- 所有国家都是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潜在提

全球系统示意图

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



* 仅供说明

** 在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正在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报告

供者和使用者；

- 保证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的最好办法是确保资源在所有国家得到有效、可持续和有益的利用；
- 全世界农民几千年来繁殖、保存、培育、改良和利用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继续这样做；
- 先进技术和当地农村技术对于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说都是重要的和是相互补充的；
- 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是保持遗传多样性的相互补充的战略。

8 目前有144个国家正式参加了全球系统，有的国家是因为参加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有的是因为遵守《约定》，或者既参加委员会又遵守《约定》（见附录）。

III 全球系统各成分的发展情况

9 本节简要介绍了全球系统的每个成分，介绍了每个成分的发展情况和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论坛

10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9/83号决议建立的。它是一个独特的全球政府间论坛。在这个论坛，种质、资金和技术的提供国和使用国可以平等地讨论有关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监测《约定》所提出的原则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目的是通过辩论在全球感兴趣的领域内取得国际性一致意见。有关的技术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基金会也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计划和活动。

11 在1985年，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下属的政府间工作组，各区域平衡地派代表参加工作组，工作组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开会，并就如何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问题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12 从1993年4月至1995年3月，又有10个国家¹参加委员会，现在委员会共有129个成员。

13 1993年11月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修改《约定》的决议。委员会于1994年11月7日至11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其工作组于1994年5月10日至11日举行第九次会议，并于1994年11月3—4日举行特别会议。1994年11月理事会第一〇七届会议讨论了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包括作为附件的工作组两次会议的报告）。将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这些报告。

14 根据委员会上届例会的建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讨论了工作组的权限和程序。讨论的情况载于CPGR-6/95/3号文件《工作组权限和程序的修改》。预计委员会将最后确定和通过新的权限和程序。

15 在许多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了它们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和活动之后，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请其它各个国际组织向委员会下一届例会报告情况。截止本文件付印时，已收到以下机构的报告：粮农组织秘书处、亚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1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加蓬、马尔代夫、马耳他、尼泊尔和斯洛伐克。

国际马铃薯中心、国际干燥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农林结合研究理事会、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土地开垦和改良研究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水稻研究所、西非水稻发展协会、国际遗传资源行动、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盟。这些报告已列入CPGR-6/95/5.1和CPGR-6/95/5.2号文件拟提交委员会。

16 1994年11月的理事会第一〇七届会议讨论了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的可能性以便把有关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其它部门包括在内，尤其是家畜、林业和渔业部门。理事会要求农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提出意见，以作为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本身和理事会第一〇八届会议讨论的基础，理事会第一〇八届会议然后可以向授权作出这个决定的领导机构大会1995年会议提出建议。农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逐步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从家畜遗传资源开始。理事会将在1995年6月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之前开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理事会第一〇八届会议的意见和建议载于CPGR-6/95/Inf. 4号参考文件。

17 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特别重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合作以及与缔约方会议的临时秘书处的合作。CPGR-6/95/4号文件附件1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合作。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框架协议

18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是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由粮农组织大会第8/83号决议通过，有8个国家持保留意见²。为了消除这些保留意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谈判成了三个补充性决议，对《公约》

2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正文进行解释和补充，并为大会第4/89、5/89和3/91号决议一致通过。这些决议现在已经作为《约定》的附件，介绍了农民权利的概念、国家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和为了落实农民的权利而设立一项国际基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谈判并同意一个新的决议供大会审议，该决议提出修改《约定》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19 自1993年4月以来，又有三个国家³参加《约定》，现在总共有110个国家参加《约定》。

20 在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一致通过了第7/93号决议，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为修改《约定》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而谈判的文本。根据这项决议，修改应包括将附件纳入《约定》正文，并就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获得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实现农民的权利等问题的办法进行谈判。该决议要求由各国通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例会的特别会议来商谈《约定》的修改。

21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1994年5月）和工作组第一次特别会议（1994年11月）讨论了第7/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为委员会在1994年11月举行第一次谈判会议铺平了道路，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将继续进行谈判。秘书处为促进谈判而准备了许多文件，供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有一份文件详细介绍了修改国际约定的任务、范围、背景和拟议的三个阶段的详细情况⁴。关于第一阶段的谈判，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拟

3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和巴哈马。

4 CPGR-6/95/Inf.1 (CPGR-Ex1/94/3) 号文件，《修改国际约定：任务、范围、背景和拟议的过程》。

定的新的约定合并草稿已经可以提供⁵。许多文件讨论了与第二阶段有关的重要的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⁶（获得植物种质和实现农民的权利）。最后，有一份文件讨论了需要在第三阶段考虑的法律和章程事项⁷。

- 5 CPGR-6/95/7号文件，《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一阶段：新的合并的国际约定文本》介绍了新的合并文本。对该文件加以补充的文件是CPGR-6/95/Inf.2（CPGR-Ex1-94/Alt.4）号文件，《国际约定的修改。第一阶段：附件与正文的合并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可能采用的新结构的第一稿）》。
- 6 CPGR-6/95/8 Supp.（CPGR-Ex1/94/5 Supp.）号文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对第二阶段将考虑的一些技术、经济和法律情况的分析和CPGR-6/95/8附件（CPGR-Ex1/94/5附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现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资料调查》，旨在方便第二阶段的谈判（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实现农民的权利）。此外，会上还将提供关于《国际约定》的修改、特别是与第二阶段修改有关的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4个学术性背景研究文件。这些文件受秘书处委托、由国际著名专家编写，（第1号文件：《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益的分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种不同机制的经济分析》；第2号文件：《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和产权》；第3号文件：《通过原生境作物遗传资源保存给予农民权利》；第4号文件：《确定遗传资源及其原生地：现代生物化学和法律制度的能力和局限性》。
- 7 CPGR-6/95/9号文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第三阶段：法律和机构事项》。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

22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为政府制定国家种质收集规定或者根据它们确定的条件制定关于种质收集的双边协定，提供了一个框架。《守则》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约定》相符合并且完全一致。《守则》为收集者申请许可证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提供了指导方针。它为种质的收集者、赞助者、保管者和使用者规定了在种质的收集和转让方面的最起码的责任。《守则》是作为一项自愿协定通过的，每个国家都可以接受，以便填补目前的空白，尤其是在《约定》修改之前。已经商定《守则》应当适应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情况，适宜时由委员会对《守则》进行更新、修订和修改。

23 委员会于1989年要求制定这项行为守则。委员会在1991年和1993年的会议期间对守则的文本进行了谈判。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4 应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要求，《守则》草稿提交1993年11月的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并以第8/93号决议的形式获得通过，《行为守则》于1994年发布，并向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散发。

25 《守则》规定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其执行《守则》规定的情况以及外国收集者和赞助者履行《守则》所规定的职责的情况。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定期准备情况调查表，以帮助各国的报告工作，从而有助于委员会监测《守则》的执行情况，使委员会能够确定《守则》的不足之处，并在必要时建议更新、修订或者修改守则。

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稿

2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因为生物

技术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有关。第一份草稿已提交1993年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7 《守则》草稿由前言和四个章节组成，其中有一章是《促进生物技术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这一章规定尽可能扩大生物技术的积极作用，尽量减少生物技术的潜在的消极作用，促进获得有关的生物技术以及应用了生物技术的植物遗传资源。另一章是《生物安全和其它环境方面关心的问题》，这一章规定风险评估和管理，特别是关于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遗传改良生物体。

28 委员会建议把初步《守则》草稿的生物安全成分看作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关于生物安全方面工作的一项投入，并建议“粮农组织参加这项工作，以便确保适当包括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安全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制定《守则》草稿的其余成分”，同意工作组“应当就是否应将制定的修改草稿提交委员会1995年的会议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意见”⁸。委员会建议审议和分析生物技术的发展对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获得、遗传损伤、技术转让以及积极或者消极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委员会还要求及时了解粮农组织生物技术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9 已经采取一系列行动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向第一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介绍了这些建议，粮农组织将《守则》草稿的生物安全成分转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作为对关于可能成为《公约》的生物安全认定书的一项投入。反过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要求其秘书处请粮农组织帮助成立一个人数不限的政府间专家组，该专家组将于1995年在西班牙开会来讨论这项可能的认定书。

8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第67段和第68段。

30 目前正在修改《守则》草稿的其余成分，截止本文件付印时（1995年4月），计划就是否将现阶段的修改守则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问题，向1995年5月的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征求意见。

31 另一份文件介绍了《生物技术守则》草稿中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主题的国际上新的发展情况，因为这些情况影响到植物遗传资源（包括技术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以及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范围内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还介绍了委员会要求的关于制定粮农组织的生物技术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国际基因库协定

32 为了落实《约定》第7条，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技术援助下，在粮农组织主持和/或管辖下正在建立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作为加入网络的手段的样板协定经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谈判后、已为第四届会议所赞同。自那以后，有30多个国家和13个机构表示愿意将其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保管下，还有一些国家和机构提出在它们的基因库中腾出地方来储存国际收集品。

33 植物遗传资源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代表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关于将它们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保管下的《协定》草稿。委员会建议根据第五届会议的意见最后确定协定。委员会还要求粮农组织继续谈判以便确保为挪威提出的在斯瓦巴德永久冻土条件下建立一个国际种质库的活动提供资金。委员会还同意了一系列基因库标准草稿。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34 在1994年10月，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12个中心与粮农组织

签署协定，将在它们的基因库储存的“指定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保管下。继续与那些同意将它们的收集品纳入网络内的国家和其它机构进行了谈判。秘书处修改了样板协定，以便使这些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

35 关于建立斯瓦巴德国际种质库的问题继续进行了讨论，但是迄今尚未收到对为长期经常开支提供捐助支持的要求的积极答复。

36 在1994年，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联合出版并广泛发行了委员会在1993年同意的《基因库标准》。

37 关于目前网络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载于CPGR-6 / 95 / 12号文件。该报告包括修改的样板协定，并要求委员会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的问题提出意见。

原生境保存网络

38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重申通过建立栽培植物野生亲缘原生境保存区的国际协调网络支持原生境保存。委员会还指出，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意味着，通过对原始栽培品种的农场内管理和对具有实际或潜在经济价值的野生或者半驯化种群的管理来积极管理种内多样性以作为对保护区管理的补充。

39 委员会强调，国际协调网络的建立必须以国家的有力承诺为支柱，并有足够的国际支持，这种网络应当在国家机构、地方村社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范围内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建立。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帮助政府建立地方机构、基础设施和这个领域的专业力量。委员会还要求在制定全球行动计划时适当重视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40 由于缺少资金和工作压力，在建立原生境网络方面没有取得具

体进展。然而，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制定与建立网络有关的战略和开展与此有关的其它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下面几段就是关于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作物的农场保存和林业品种方面的例子。其它例子见CPGR-6/95/5.1号文件。

41 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在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下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商品共同基金和世界银行的财政支持下，巴西农业研究机构/国家遗传资源中心（巴西）、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和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成功地执行了名为“南美洲野生花生品种保存”的一个合作项目。该项目涉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巴拉圭和乌拉圭。该项目包括编制野生花生品种的分布和遗传多样性图、对种群动态的实地研究、制定原生境保存的技术和法律战略、建立保存地点以及通过培训、信息传播和建立网络来加强区域和国家在项目完成之后保持项目的能力。

42 作物的农场保存：粮农组织在1993年12月举办了一次关于东南亚农场保存研讨会。与会国同意拟定一项关于农场保存的区域合作计划，第一项措施是各国详细审查现行传统耕作制度，收集关于社会、文化、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每个国家所收集的信息将为评估该区域广泛农业生态系统的农场保存和农业活动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印度尼西亚全国遗传资源委员会于1994年3月举办了一期培训班，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组织参加了培训班，目的是为了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43 林业品种：在粮农组织、美国农业部森林局、欧洲联盟、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和支持下，在布基纳法索举办了一次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树木品种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区域研讨会。这种研讨会是第一次举行，1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与会者确定了目标品种，并拟定了《行动计划》草稿以便通过区域网络进一步制定和执行。

44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正在为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制定的《全球行动计划》比较重视原生境保存，包括促进建立网络。

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便于信息和技术交流

45 按照《约定》第7.1(e)和(f)条，建立了世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预警系统）预警系统收集和传播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促进这些数据和信息以及有关技术的交流。预警系统还旨在使国际社会迅速注意可能造成非原生境和原生境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丧失的危险，以便采取行动来防止这种可能的危险。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46 根据环发会议的《21世纪议程》的建议，粮农组织在上个两年度加快发展预警系统。粮农组织还通过适当的情况调查表，核实并更新了预警系统数据库所保存的很大一部分信息。目前，非原生境数据库拥有有关在世界上大约1 220个非原生境种质库保存的450万份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数据。国别情况数据库拥有关于190多个国家的结构和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和活动方面的信息。种子来源数据库拥有世界上大约8 000个种子供应机构的地址以及关于活动和作物范围的数据。作物品种数据库拥有经济作物品种的信息。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在本两年度期间建立了国家和国际数据库系统综合数据库；综合数据库提供有关每个数据库的信息，并就如何从这些数据库获得信息的问题提供指导。

47 预警系统所保存的数据为定期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提供了一项重大投入。通过特别重视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预计这些数据还对目前正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的交流中心有很大帮助。

48 关于每个数据库的建立和内容的详细情况、关于在上个两年度所进行的调查的一个报告以及关于预警机构和有关战略的制定情况的报告都载于CPGR-6/95/13号文件。CPGR-6/95/8号文件附件简要介绍

和分析了全世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情况。

定期编写世界状况报告：便于委员会行使监测职能

49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秘书处在其它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定期编写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该报告应当分析目前的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说明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的活动和计划，目的是为了发现差距、限制因素和紧急状况；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提出优先重点和协调各方面努力的办法”。

5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认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将是一份权威性文件，有助于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讨论。该文件将为政府、国家和国际研究和发展机构以及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捐助机构所利用；该文件在将现有资金引向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工作方面具有重大价值”。

51 委员会同意，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定期更新应当利用在预警系统中定期更新和储存的数据作为一个主要信息来源，反过来，在编写这些报告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当储存在预警系统。委员会还同意，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所确定的需要、紧急情况 and 优先重点将成为采取行动和定期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52 通过由国家推动的为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作准备的过程，目前正在编写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报告。

53 在1994年向各国散发了编写国别报告的指导方针及致成员国信函。截止本文件付印时（1995年4月15日），已经收到27份国家报告（报告草稿或者最后稿）。还计划在1995年7月至11月间召开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会议以便使情况更加全面和确保准备的过程由国家推动。

54 CPGR-6/95/10号文件介绍了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

报告的要点供委员会考虑。CPGR-6/95/6号文件包括了关于战略、后续行动和编写报告的进展情况方面的信息。

全球行动计划：便于委员会行使协调职能

55 委员会要求制定滚动式全球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该计划内的各项方案和活动旨在消除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中所确定的差距和限制因素以及正视该报告所确定的紧急情况。定期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将使委员会能够提出优先重点和促进工作的合理进行和协调。

5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全球行动计划“除了包括优先计划和项目之外，还应当包括一项总的预算，这项预算逐渐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提供资金，并且在委员会的监督下由适当的机构和组织执行”。委员会还“建议参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主要方面应当参与该计划的制定，以便确保有效协调以及避免活动重复和浪费资金”。

57 委员会还“认为，全球行动计划是地方、国家和区域活动的一个全球框架，将由国家机构执行，适当时由粮农组织和其它政府间以及非政府机构支持”。

58 委员会还同意，第一个计算费用高的全球行动计划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报告一起在由国家推动的为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作准备的过程中拟定，“建议在技术会议之后召开一次会议来确定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需要的财政承诺和提供资金的条件”。

59 在1993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同意全球行动计划将根据《21世纪议程》的有关部分确定解决目前的限制因素所需要的活动、项目和计划。如第3/91号决议所预见的，通过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为全球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国际社会将帮助实际落实农民的权利”。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60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由国家推动的过程，包括区域和分区会议，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准备过程中正根据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制定第一份行动计划。CPGR-6/95/11号文件介绍了第一份全球行动计划的要点。CPGR-6/95/6号文件报告了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委员会酌情提供指导和提出意见。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确保提供资金

61 在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的谈判以后，粮农组织成员国于1991年一致通过大会第3/91号决议⁹，这项决议赞同，“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该决议还赞同，国际基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将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62 预计国际基金将成为分享利益的一个关键性机制和确保全球系统公平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基金将为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行业和个人提供一种渠道以便在各级支持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促进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国际基金尚未设立，目前仍然在讨论有关法律地位、政策和优先重点及参与方的问题，以作为目前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的一部分。

9 应当指出，在第3/91号决议中提到的国际基金并非粮农组织在1988年设立的临时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自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63 国际基金的建立和运作方面能否进一步取得进展取决于各国关于修改《国际约定》，包括实现农民的权利的谈判能否成功。在这方面，秘书处为促进这些谈判而准备的许多文件特别与国际基金有关。CPGR-6/95/8号文件（尤其是第14段和第24—55段）详细介绍了关于建立国际基金的谈判的现状，确定了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资助的性质（自愿或义务）；财政负担与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应当由谁来负担财政的问题（国家、用户或消费者）。它们还包括如何估计受益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对需要和权利，农民和当地社区如何受益于资助。CPGR-6/95/8 Supp. 文件（尤其是第7—18段和24—32段以及附录1和3）和本报告脚注6所列的一些背景研究文件，为委员会提供了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技术信息和分析情况，包括可能的方案，以作为为解决有关国际基金的建立和运作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进行谈判的基础。全球行动计划的制定将有助于确定实际财政需要的多少。CPGR-6/95/9号文件（尤其是第23—25段）讨论了国际基金的机构问题。

IV 结 论

要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64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发会议的《21世纪议程》的建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加倍努力加强和调整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许多努力集中在修改《国际约定》，包括实现农民的权利的谈判方面；和由国家推动的为第四届国际技术大会作准备的过程中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和第一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粮农组织大会还在这个时期通过了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在建立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粮农组织与12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签署了协定，这些中心根据这些协定将在它们的基因库中所保存的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保管之下。在建立预警系统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65 根据其权限范围，委员会应当“提出必要或者理想的措施来确保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及其运作的效率”。通过提出这种措施，委员会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发挥其协调和监测作用。特别请委员会就本文件第三部分涉及的全球系统成分（其它文件没有提及这些成分）提供指导，例如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10—17段），《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第22—25段）和原生境保存区网络（第38—44段）。

附 录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或遵守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非 洲	亚洲及西南太平洋	欧 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阿尔及利亚 1/2	澳大利亚 1/2	阿尔巴尼亚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安哥拉 1/2	孟加拉国 1/2	奥地利 1/2	阿根廷 1/2
贝 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比利时 1/2	巴哈马 1/2
博茨瓦纳 1/	朝鲜民主主义	保加利亚 1/2	巴巴多斯 1/2
布基纳法索 1/2	人民共和国 1/2	克罗地亚共和国 1/	伯利兹 1/2
喀麦隆 1/2	斐 济 2/	塞浦路斯 1/2	玻利维亚 1/2
佛得角 1/2	印 度 1/2	捷克共和国 1/2	巴 西 1/
中非共和国 1/2	印度尼西亚 1/	丹 麦 1/2	智 利 1/2
乍 得 1/2	日 本 1/	爱沙尼亚 1/	哥伦比亚 1/2
刚 果 1/2	大韩民国 1/2	欧洲共同体 1/	哥斯达黎加 1/2
科特迪瓦 2/	马来西亚 1/	芬 兰 1/2	古 巴 1/2
赤道几内亚 1/2	马尔代夫共和国 1/	法 国 1/2	多米尼加 1/2
埃塞俄比亚 1/2	缅甸 1/	德 国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
加 蓬 1/2	尼泊尔 1/2	希 腊 1/2	厄瓜多尔 1/2
冈比亚 1/	新西兰 1/2	匈 牙 利 1/2	萨尔瓦多 1/2
加 纳 1/2	巴基斯坦 1/	冰 岛 1/2	格林纳达 1/2
几内亚 1/2	菲律宾 1/2	爱尔兰 1/2	危地马拉 1/
几内亚比绍 1/	萨摩亚 1/2	以色列 1/2	圭亚那 1/
肯尼亚 1/2	所罗门群岛 2/	意大利 1/2	海 地 1/2
利比亚 1/2	斯里兰卡 1/2	列支敦士登 2/	洪都拉斯 1/2
马达加斯加 1/2	泰 国 1/	立陶宛 1/	牙买加 2/
马拉维 2/	多 哥 2/	马耳他 1/	墨西哥 1/2
马里 1/2	瓦努阿图 1/	荷 兰 1/2	尼加拉瓜 1/2
毛里塔尼亚 1/2		挪 威 1/2	巴拿马 1/2
毛里求斯 1/2	近 东	波 兰 1/2	巴拉圭 2/
摩洛哥 1/2	阿富汗 1/	葡 萄 牙 1/2	秘 鲁 1/2
莫桑比克 2/	巴 林 2/	罗马尼亚 1/2	圣·克利斯托弗和尼维斯 1/
尼日尔 1/2	埃 及 1/2	俄罗斯 2/	圣卢西亚 1/
卢旺达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西班牙 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塞内加尔 1/2	伊拉克 1/2	斯洛伐克共和国 1/	苏里南 1/
塞拉利昂 1/2	约 旦 1/	瑞 典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南非 2/	科威特 2/	瑞 士 1/2	乌拉圭 1/
苏丹 1/2	黎巴嫩 1/2	土 耳 其 1/2	委内瑞拉 1/
坦桑尼亚 1/2	利比亚 1/2	联 合 王 国 1/2	
多 哥 1/2	阿 曼 2/	南斯拉夫 1/2	北 美 洲
乌干达 1/	叙利亚 1/2		加拿大 1/
扎伊尔 1/	突尼斯 1/2		美 国 1/
赞比亚 1/2	也 门 1/2		
津巴布韦 1/2			

1 委员会成员国。

2 遵守《国际约定》的国家。

上面总共有144个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它们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129）或者遵守《国际约定》的国家（110）。